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亚”）以合同纠纷为案由提起对本公司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上述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注：公司前期重整管理人）处获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了《民事裁定书》，原告上海寰亚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案件受理费，本案按照其撤回起诉处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获悉存在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未对公司造成影响；该案件中公司涉及的有关事项已在以前年度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并已在前期重整计划（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回归正常发展轨道。）预留了相应偿债股份，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